

萧朝庆 编著

国际经济贸易专题业务讲座系列丛书

出口信用保险

CHUKOU

XINYONG BAOXIAN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经济贸易专题业务讲座系列丛书

出口信用保险

萧朝庆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信用保险 / 萧朝庆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11

(国际经济贸易专题业务讲座系列丛书)

ISBN 7-80181-307-3

I. 出... II. 萧... III. 出口—信用保险—概论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214 号

国际经济贸易专题业务讲座系列丛书

出口信用保险

萧朝庆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30 千字

2004 年 12 月 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80181-307-3

F · 740

定价: 1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发达国家官方支持的出口信用保险机制已有 85 年历史，中国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到 20 年，起步虽晚，但有一定的发展。尤其是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成立运营近 3 年来，出口信用保险业发展迅猛，对促进出口发挥了积极保障作用。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已将出口信用保险立法作为发展对外贸易的促进方式之一，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

为弥补高等院校国际金融、保险、贸易、投资专业对此新专题教学的需要，以及作为出口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贷款银行、中外涉华投资者参考掌握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外投资保险的基础知识，以适应开展业务的需要而编写此书。抛砖引玉，敬请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2004 年 9 月 20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况	(1)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定义	(1)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	(1)
三、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	(2)
四、出口信用保险承担的风险	(2)
五、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	(3)
六、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4)
第二章 国外的出口信用保险	(7)
一、国外出口信用保险的出现	(7)
二、私人信用保险公司不适应危机深化的风险	(7)
三、国外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类型	(8)
四、主要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简述	(9)
五、国外出口信用保险的主要业务内容	(17)
第三章 伯尔尼协会与 OECD《君子协定》规则	(22)
一、国际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协会	(22)
二、OECD《君子协定》对出口信用保险与担保的 规定	(31)
三、英国 ECGD 对国家风险分级	(34)
四、英国 ECGD 基准保险费率	(34)
第四章 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	(36)
一、中国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的历程	(36)
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法规与政策措施	(39)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组织机构(2004 年)	(44)
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险种类	(45)
第五章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47)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险种	(47)
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操作简要流程	(59)
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投保单	(60)
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	(67)
第六章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80)
一、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80)
二、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81)
三、出口卖方信贷保险与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 区别	(83)
四、中长期出口信用(卖方信贷)保险单	(84)
五、中长期出口信用(延付合同)保险条款	(85)
第七章 国外投资保险	(95)
一、国外直接投资的概念与类型	(95)
二、国外投资保险制度	(97)
三、主要投资国国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100)
四、中国的国外投资保险	(106)
第八章 担保实务	(128)
一、担保业务的种类	(128)
二、担保人	(129)
三、被担保人基本条件	(129)
四、担保的国际惯例	(129)
五、开立合约保函的示范格式	(131)
结束语	(150)
思考题	(152)
主要参考书目	(153)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况

一 出口信用保险的定义

出口信用保险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或译称“出口信贷保险”) 是对出口商按信贷条件出口商品, 在买方不能按期付款时, 承担赔付货款的一种保险。它是政府为了鼓励出口而实行的一种出口信贷担保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保证贷款不受或少受损失的补偿措施。

国际贸易中, 买方不能按时付款的风险, 常有出现: 既有买方失信不肯按时付款或资金周转不灵无力付款; 又有出于非商业性或政治原因买方无法付款, 诸如战争、政治动乱、政府法令变更, 如原本不限制进口的商品而改为禁止输入, 已登记申请的进口许可证又被撤销等。对此, 如果出口商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 承保机构可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货款的 80% 至 95%, 不但使出口商收取货款得到保证, 而且还可以使出口商对该项出口容易获得银行贷款和便于融通资金。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

出口信用保险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英国、法国、德国和瑞士等欧洲国家的国内信用风险的保险。19 世纪末叶, 英国为了商人向澳大利亚以海船运输货物的需求, 开办了出口信用保险。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一些欧洲国家为了维护和发展其对外储备的需要, 以促进出口有新的增长, 而开办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于是便产生了“出口信用保险”这一概念。1919 年英国政府开

创了官方出口信用机制，以鼓励向当时被认为是高风险的东欧地区出口来扩大英国的出口贸易。

从那时起，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日益认识到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对促进对外贸易、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国际收支地位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由于政治动乱、贸易纠纷和进口国在外汇短缺条件下限制向出口国进行外币支付等因素引起的国际贸易信用风险，使出口商及投资者对出口信用保险产生日益强烈的需求而有所发展。

三、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

1.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在国际贸易中，因境外原因不能出口或者货物发运后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包括商业性风险和政治性风险。

2. 出口信用保险是政府鼓励发展出口贸易的重要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承担国际贸易中的收汇风险鼓励企业出口创汇。

3. 出口信用保险是政策性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力求在长期经营中维持收支平衡。

4. 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贸易融资是结合在一起的，是出口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口商获得信贷资金的条件之一。

5. 国家财政是承保风险的最终承担人。

6.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一般商业性保险机构不愿或无力承保的业务。

四、出口信用保险承担的风险

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担被保险人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遭受的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

1. 商业风险又称买家风险，具体表现是：

(1) 买方被宣告破产或实际丧失偿付能力；

(2) 买方拖欠货款超过一定时间（通常规定 4 个月或

6 个月);

(3) 买方在发货前无理终止合同或在发货后不按合同规定赎单提货。

2. 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或非商业风险,具体表现是:

(1) 买方所在国实行汇兑限制;

(2) 买方所在国实行贸易禁运或吊销有关进口许可证;

(3) 买方所在国颁布延迟对外付款令;

(4) 买方所在国发生战争、动乱等;

(5) 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非常事件,如巨大自然灾害等。

五、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

1. 自愿原则。出口企业自愿投保,承保机构自主决定承保。

2. 诚信原则。出口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报。

3. 风险共担原则。保险保障并非百分之百,除承保机构承担大部分保险责任外,出口企业仍需按比例承担少量损失。

4. 合理收费原则。保险费按实际风险大小分档计算合理负担。

5. 事先投保原则。保险必须在实际风险有可能发生之前办妥,合同保险要求在贸易合同生效之前办妥保险手续,出运险要求在货物出运前办妥保险手续。

6. 保密原则。被保险人不得向包括买方在内的其他人透露保险的存在。

7. 债权不放弃原则。取得保险赔偿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将对原债务人追偿。

8. 等待赔偿原则。保险赔偿须在债务到期后满一定时间方能支付。

六、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1. 按保单责任开始的时间分为出运保险与合同保险。

(1) 出运保险负责货物出运后收不到货款的损失。

(2) 合同保险不仅负责出运后收不到货款的损失，还负责货物出运前由于买方破产、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发生政治风险的事件等致使货物无法出口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

2. 按信用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保险与中长期保险。

(1) 短期保险仅承保信用期不超过一年的出口合同。

(2) 中长期保险则承保信用期一年以上的出口合同。中长期保险又分为卖方信贷保险、买方信贷保险和海外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3. 按出口信用保险采取承保的方式分为特定方式和总括方式。短期保险大多采取总括方式进行承保。这种方式要求出口企业投保其保单适用范围内的全部出口，不得仅选择其中一部分客户或一部分业务投保。中长期保险则大多采用特定方式承保，一个合同一审查方式的承保。

4. 按保险业务又可分为短期出口综合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出运前风险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政治风险保险）。

(1) 关于短期出口综合保险

所谓“短期”是指出口合同的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所谓“综合险”是指采取总括方式进行承保。在综合险保单下，出口企业只能投保其适用于保单承保范围的全部出口，而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部分业务投保。

短期出口信用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综合险保单。这是因为，承保方需要分散风险。如果投保集中在最差的国别和最差的买家，保险实际上将无法运行。综合险对于绝大多数出口企业也是划算的，因为只有实行总括方式才能使保险费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保单规定，凡是采用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赊账（O/A）等商业信用付款条件、信用期不超过 180 天

的出口,均可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如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信用期也可延长至360天。

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一般规定赔偿比例为保单责任范围内损失的90%,其目的在于即使出口企业得到充分的风险保障,又不致引起过分依赖保险的不良心理,松懈对收汇风险的控制与管理。需要指出,在买家拒收货物的情况下,赔偿比例一般规定为80%。对于管理较差的出口企业、风险较大的买家或国家,保单也可能规定更低的赔偿比例。

(2) 关于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主要适用于资本性货物的出口。资本性货物主要是指机械、电子、成套设备及飞机、船舶等大型运输工具。资本性货物出口往往伴随着技术和劳务的出口,有时表现为公路、桥梁、水/火电站等工程项目的承包。由于这类货物出口合同金额较大,买方通常要求延期付款,由于延期付款时间长,出口商存在着较大的出口收汇风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旨在解除出口企业出口资本性货物过程中的后顾之忧,以便他们大胆参与国际竞争,扩大本国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推动本国机电工业发展。

按照融资方式不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分为买方信贷保险和卖方信贷保险。

(3) 关于出运前风险的保险

“出运前风险”是指在货物发运前并非由于出口商方面的原因而终止出口合同所造成的风险。合同终止可能是商业风险造成的,如买方破产、买方违约不付定金、不付预付款、不按期开出信用证、或买方单方面宣布合同终止等;也可能是政治风险造成的,如买方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恶化,政策法规改变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运前风险有可能给出口商带来损失。如果是非标准的、转卖性差的商品、批量比较大的订单,后果可能更加严重。对于中长期资本货物的出口,由于生产周期长,占用资金

多，合同责任复杂，因出运前风险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比较大。因此，出口企业在投保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时需慎重考虑，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出运前风险的保险。在卖方信贷项下，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可附加承保出运前风险，保险单自合同生效即开始负责。在买方信贷项下，如果商务合同及贷款协议规定不能保证出口商在合同终止情况下仍享有从贷款项下得到支付货款的权利，出口商则需要考虑另外办理出运前风险的保险。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仅买方违约保险保单中，保险公司可以承担出运前风险。

出运前风险的保险费，也是按时间长短和风险大小计算。出运前保险的赔偿责任则是按出口商已发生的直接成本为基础计算。

(4) 关于海外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海外投资（政治风险）保险承保出口企业在从事海外投资活动过程中，因进口国政治、社会、法律的影响所造成的投资损失：

①没收。指进口国对外国投资企业征用、没收或国有化，致使其投资全部或部分归于丧失。

②禁止汇兑。指进口国或任何与项目还款有关的第三国政府颁布法令实行外汇管制，禁止或限制汇兑。

③战争。指因进口国与本国或与任何有关的第三国发生战争、敌对行为、以及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其他骚乱等，以致不能继续经营投资所在国的企业。

第二章 国外的出口信用保险

一、国外出口信用保险的出现

在国际贸易中，短期信贷与中长期信贷业务开展以后，出口商或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信贷，常因进口企业倒闭或丧失支付能力，不能收回款项而遭受损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英国和德国的一般保险公司就开始经营国际信贷保险业务，但业务并不太多。出口商一般常采取贴现无追索权的汇票的方式来摆脱风险，避免损失。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之间争夺市场的斗争更加尖锐，进口限额制与外汇管制的普遍推行，使国际贸易中出口信贷的风险更大，进一步阻碍了出口贸易的扩展。为了解决利用出口信贷促进出口和出口信贷风险增大之间的矛盾，西方国家先后成立了专门的信贷保险公司，集中经营信贷保险业务。如德国在1917年成立了经营信贷保险业务的赫尔姆斯保险公司，1918年英国由专门从事对外贸易资金融通的英国贸易公司成立了信贷保险公司，1919年美国各出口公司成立了制造商对外信用保险公司，1927年法国成立了法兰西信贷保险公司，这些公司专门经营对外贸易方面的信贷保险。

二、私人信用保险公司不适应危机深化的风险

本来信贷保险业务的发展，是作为推动出口的一个手段。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影响下特别是1929—1933年经济危机的袭击下，国际上工商企业大量倒闭，巨额债务强制清理，私人

信贷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不足以弥补其赔偿损失的支付；如果私人信贷保险公司为维持营业，提高保费率后，又限制了外贸企业的大量投保，并使信贷保险更局限于对最不可靠的债务人提供信贷业务上。这种局限性的本身妨碍了信贷保险业务的开展，因为任何保险都要有数量众多的保险对象才能发展起来。在1929—1933年经济危机打击下的私人保险业务，不能得到发展，各国保险公司经常发生停付股息之事。私人信贷保险业务的萎缩不振，进一步影响了对外贸易的开展，使信贷保险所具有的争夺销售市场，克服经济危机影响的重要作用，消失殆尽。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的加深，西方国家社会经济动荡，外汇管制盛行，对外贸易企业在投保信贷保险时，越来越要求将政治风险与货币风险列为投保对象。但主要西方国家的私人保险公司为避免损失，均不承保这种风险。如法国的乌尔本保险公司以及英国的许多保险公司在保单中就注明：凡由于政府公布延期支付、战争、革命、暴动等事件而造成的风险，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可见，私人信贷保险公司的经营能力与业务状况已不适应危机深化的局面，起不到促进出口、迅速克服危机影响的作用。代表垄断资本利益的西方国家政府，面对这种窘境，承担起下述责任：或由政府直接出面成立国家保险公司，经营信贷保险业务；或指定原来的私人保险公司代替国家经营信贷保险业务，一切损失与亏损均由国家财政负担。这样，私人出口信贷保险就进入了国家担保的一个历史阶段。

三、国外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类型

国外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大体上可分为五种类型：

1. 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例如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ECGD或译称出口信贷担保局）、挪威出口信用担保局（GIEK）、日本通产省输出保险局下设的日本出口和投资保险课（NEXI）等。
2. 国营全资或控股公司，例如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

司 (EFIC)、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EDC)、捷克出口担保和保险公司 (EGAP)、匈牙利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波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KUKE)、葡萄牙信用保险公司 (COSEC) 等。

3. 政府授权主导的私营公司, 例如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COFACE)、德国赫尔姆斯信用保险公司 (EH GERMANY) 等。

4. 国营进出口银行, 例如美国进出口银行 (US EXIM-BANK)、土耳其出口信贷银行 (TURK EXIMBANK)、泰国进出口银行 (THAI EXIMBANK) 等。

5. 世界银行集团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四、主要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简述

(一) 英国

英国政府于 1919 年成立了出口信贷担保局 (ECGD: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 通过承担出口货物的保险和担保业务, 减缓外贸信贷风险, 便利出口商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得到资金融通, 以扩大对外贸易。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属于政府的独立机构, 在成立之初按照议会法案及 1948 年通过的《出口担保和海外投资法案》从事活动, 后几经修改, 目前按照 1991 年议会在 1978 年颁布的《出口担保和海外投资法》基础上修改的新的法案进行经营和管理。

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的主管单位是英国的贸易工业部, 其总裁通过贸易部长向英国的贸工大臣负责。出口信贷担保局代表国家来承做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 因此与财政部的关系也十分密切。财政部有责任保证和指导 ECGD 在承担风险上的合理性和分散性。对承保金额超过 1 亿英镑以上的项目, 或是一些特殊性的项目, ECGD 需要与财政部协商, 经批准后方可承保, 实际上这是财政部要求在特殊的重大问题上拥有否决权。但对于一般性的业务和项目, 出口信贷担保局有权决定, 而财政部也从不干预出口信贷担保局的日常业务。

1991年，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几乎将其全部的短期险业务卖给了荷兰出口信用保险局（NCM），而将自己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保险业务上。目前，日本正准备通过立法使进出口保险课更具有独立性和灵活性。由此可以看出，即便是政府设立的特别机构，也与中央政府间的距离日渐拉开，包括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在内的短期保险业务日渐私有化。

（二）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于1956年成立了官方出口信贷机构“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EFIC: Export Finance & Insurance Corporation），成立之初只是为大宗产品出口提供信用保险服务，通过承担出口信用风险，帮助出口商扩大非信用证支付条件下的出口。从1974年开始承办直接融资业务。

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管理和业务经营的法律依据是《1991年出口融资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根据该法律的规定，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融资服务，鼓励澳大利亚出口贸易；鼓励澳大利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出口提供信贷支持；管理联邦政府援助支持的软贷款项目；提供有关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融资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拥有政府拨给的600万澳元（约合460万美元）的资本金。政府对公司业务实行免税政策，并对其债务实行完全的担保。政府除了在《1991年出口融资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中对出口融资和保险公司所能承担、担保的债务的最高限额及所能提供贷款的最高限额数量作出了规定外，在财务管理上，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也分设了两个不同的账户管理和经营出口信用业务。“商业账户”下的业务一般要求自负盈亏，“国家利益账户”下主要承保风险高、金额大，对促进出口有重要作用的项目，但事先要向主管部门报告，获得批准。“商业账户”和“国家利益账户”都是以国家的财政

为最后担保，只不过担保的程度和程序有所区别。

（三）加拿大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是政府成立的以商业金融机构的形式来运作，它可以在自己的账户上承保，若风险较大，也可以在政府账户上操作，同时，它还是直接贷款人。

加拿大于1971年成立了出口发展公司，是专门为出口提供信贷、信用保险和担保的金融机构。它不仅利用优惠利率条件向出口企业提供融资，而且向出口商提供政治和商业风险的保险，还提供混合贷款，以及向中、小企业提供出口融资支持。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加元，其中大部分信贷资金是以政府信誉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措的，筹资成本低于向财政部直接借款。该公司在发放贷款时，利率完全根据筹资成本确定，国家不给予利率补贴。但对风险大、限期长、商业上不可行但国家利益需要的项目可以列入“加拿大账户”，该账户的项目可以从财政部获得资金支持，因此，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在资金筹措上得到政府的支持是十分有力的。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向国会负责，但法律规定需要通过外贸部长。对有些特殊业务问题，须上报外贸部批准并征得财政部同意。

在财务核算上，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分两个账户管理项下的业务，即“加拿大账户”和“公司账户”。国家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公司账户应该做到保本经营，无须政府补贴。如果某些项目在商业上有很大风险，但从国家利益和政策上考虑又需要给予支持，这时可以在外贸部的指示和财政部的同意下，将业务记入“加拿大账户”，在此账户下发生的一切赔付责任，均由财政部从国库直接支付，而不致影响到公司账户的效益。分两个不同的账户管理和经营所承担的业务，有利于出口信用机构强化经营管理，控制滥用国库资金，又可以在必须对某些项目给予支持时让